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122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光正燃气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单喆懋、杨之曙、章晓东、马新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